运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运政函〔2026〕37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盐湖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<盐湖国土空间规划>》的请示》（运自然资呈〔2026〕12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盐湖国土空间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盐湖区域生态保护、文化传承和合理利用的重要依据。要坚持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，围绕“一城两区三门户”战略，突出山水城融合发展，强化生态、文化资源保护和文商旅等功能合理管控，统筹推进盐湖保护利用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《规划》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。实施过程中确需规划调整的，应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